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北京，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16 中金 04

股票代码：3908  
债券代码：13680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简称为“16中金04”，债券代码为“136800”。
- 3、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1533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3.13%，按年付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二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二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0日。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3.13%。本次付息每手“16中金04”（13680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3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金04”持有人。

##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 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6中金04”（13680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30元（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金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中金04”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

联系人：邓博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6077

传真：010-6505 1156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6077

传真：010-6505 115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超磊

联系电话：010-66229131

传真：010-66578962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附表：

“16 中金 04”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36800，债券简称：16 中金 04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